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8,631	420,867
銷售成本		<u>(474,564)</u>	<u>(381,129)</u>
毛利		44,067	39,738
其他收入	4	35,026	5,0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3	53,059	34,2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254,565)	(116,6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9)	(1,7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7,698)</u>	<u>(56,015)</u>
經營虧損		(216,568)	(95,491)
融資成本	5	<u>(20,966)</u>	<u>(10,7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37,534)	(106,197)
所得稅開支	7	<u>(8,420)</u>	<u>(998)</u>
年內虧損		<u><u>(245,954)</u></u>	<u><u>(107,1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043)	(106,092)
非控股權益		<u>1,089</u>	<u>(1,103)</u>
		<u><u>(245,954)</u></u>	<u><u>(107,195)</u></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25.77)港仙</u></u>	<u><u>(12.75)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5,954)</u>	<u>(107,195)</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096)</u>	<u>23,632</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85,050)</u></u>	<u><u>(83,56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378)	(83,300)
非控股權益	<u>(672)</u>	<u>(263)</u>
	<u><u>(285,050)</u></u>	<u><u>(83,5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004	123,026
使用權資產	11	21,241	–
商譽	12	132,525	406,6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95,025	14,248
應收或然代價	13	67,45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008	–
其他按金	15	3,811	3,730
		<u>385,068</u>	<u>547,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73	341,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6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78,688	9,0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67,474	55,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09,171	273,8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24,932	24,932
合約資產	18	111,868	147,583
應收或然代價	13	21,068	35,46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22	8,8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178	45,454
		<u>531,040</u>	<u>942,4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5,663	276,38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0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3,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	22,0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1	–	1,150
合約負債	18	811	1,561
借貸	22	126,370	371,071
租賃負債	23	16,838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0,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5	2,176
		<u>229,928</u>	<u>717,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112</u>	<u>224,51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6,178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u>1,507</u>	<u>2,897</u>
		<u>7,685</u>	<u>18,681</u>
資產淨值		<u>678,495</u>	<u>753,5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778	9,178
儲備		<u>645,912</u>	<u>720,88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655,690</u>	730,063
非控股權益		<u>22,805</u>	<u>23,472</u>
總權益		<u>678,495</u>	<u>753,5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於中國內地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集團於英國開展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租賃的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42,43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50,024,000港元。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7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821)</u>
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6,954
減：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654)</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	16,300
融資租賃承擔	<u>26,137</u>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42,437</u></u>
分析為	
流動	17,551
非流動	<u>24,886</u>
	<u><u>42,437</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6,300
自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附註)	<u>33,724</u>
	<u><u>50,024</u></u>
按類別：	
辦公物業	16,300
汽車	<u>33,724</u>
	<u><u>50,024</u></u>

附註：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33,724,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歸類於借款項下10,353,000港元及15,78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7,298	314,173
銷售新能源汽車	214,229	48,09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42,404	24,188
汽車租賃收益	30,141	4,992
融資租賃收入	92,216	29,415
匯款及外匯服務	12,343	—
	<u>518,631</u>	<u>420,86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7,298	314,173
銷售新能源汽車	214,229	48,09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42,404	24,188
匯款及外匯服務	12,343	—
	<u>396,274</u>	<u>386,460</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8,976	72,287
隨時間	127,298	314,173
	<u>396,274</u>	<u>386,46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賃收益	30,141	4,992
融資租賃收入	92,216	29,415
	<u>122,357</u>	<u>34,407</u>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入法乃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銷售新能源汽車

當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入於新能源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一般於交付新能源汽車時)已確認。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收益會包括提供製成品運輸服務，貨品會於交付及按接收接受時間而確認。由於服務時間非常短，本集團會於完成接收及交付的貨品時間而確認收益。

匯款及外匯服務

匯款及外匯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匯款及匯兌發生的時間而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79	73,2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600	42,140
超過兩年	—	37,417
	<u>81,379</u>	<u>152,848</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在其履行餘下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目的是了解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評估主力則集中在運送貨物種類或服務的提供類型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及(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外匯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27,298</u>	<u>378,990</u>	<u>12,343</u>	<u>518,631</u>
分部溢利／(虧損)	<u>(27,471)</u>	<u>(201,778)</u>	<u>12,261</u>	<u>(216,988)</u>
未分配收入				16,860
未分配支出				(69,49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3,059
融資成本				<u>(20,966)</u>
除稅前虧損				<u>(237,5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314,173</u>	<u>106,694</u>	<u>—</u>	<u>420,867</u>
分部虧損	<u>(725)</u>	<u>(122,418)</u>	<u>—</u>	<u>(123,143)</u>
未分配收入				5,001
未分配支出				(11,58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4,240
融資成本				<u>(10,706)</u>
除稅前溢利				<u>(106,197)</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134,705	197,74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12,230	1,158,168
匯款及外匯服務	7,645	—
分部資產總額	654,580	1,35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4,872
使用權資產	5,9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2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應收或然代價	88,522	35,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71	67,0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9,6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063	1,917
綜合資產	916,108	1,490,131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42,574	57,07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7,757	516,695
匯款及外匯服務	1,007	—
分部負債總額	101,338	573,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05	159,929
租賃負債	5,270	—
遞延稅項負債	—	2,897
綜合負債	237,613	736,596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外匯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08	46,237	94	47,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8)	(12,980)	(45)	(24,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8,163	–	18,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7)	–	(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4,565)	–	(254,565)
利息收入	81	6,624	–	6,705
利息開支	(39)	(14,342)	(3)	(14,384)
所得稅開支	(2,173)	(5,961)	(264)	(8,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69	600,147	–	605,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3)	(3,631)	–	(1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9)	–	(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	(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6,674)	–	(116,674)
利息收入	83	107	–	190
利息開支	(6,343)	(4,363)	–	(10,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1,063)	–	(998)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iv)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英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付運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國	12,343	–
中國	378,990	106,694
香港	127,298	314,173
	<u>518,631</u>	<u>420,867</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國	318	–
中國	198,501	502,891
香港	23,770	30,564
	<u>222,589</u>	<u>533,455</u>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 ¹	80,747
客戶B(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 ¹	62,480
客戶C(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 ¹	55,911
	<u>–</u>	<u>199,138</u>

¹ 相關收益並無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9	25
貸款利息收入	4,499	–
租金收入	2,940	2,456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81	8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376	85
政府補助(附註)	536	136
保險索賠	3,383	1,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166	–
匯兌差額收益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6	–
其他	1,500	463
	<u>35,026</u>	<u>5,001</u>

附註： 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733	932
銀行借貸利息	–	3,524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6,233	6,250
	<u>20,966</u>	<u>10,70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31	1,8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1,425	4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0,937	14,595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9	4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7	2,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973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62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063	207,519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為12個月內的租賃有關的 開支／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811	6,281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3	1,6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5,983	1,063
英國公司稅		
—即期所得稅	264	—
遞延所得稅	(1,390)	(1,725)
所得稅開支	8,420	9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47,043)</u>	<u>(106,09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8,744</u>	<u>832,2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25.77)</u></u>	<u><u>(12.75)</u></u>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或已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7,683	220	962	6,037	84,902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	534	647	8,467	9,648
添置	–	2,577	2,414	94,574	99,565
出售	–	–	–	(172)	(172)
撇銷	–	–	(14)	–	(14)
轉至存貨	–	–	–	(5,611)	(5,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0)	(20)
匯兌調整	–	28	47	1,642	1,7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683</u>	<u>3,359</u>	<u>4,056</u>	<u>104,917</u>	<u>190,01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829	220	958	3,657	50,664
年內支出	11,586	265	300	4,453	16,604
出售	–	–	–	(141)	(141)
撇銷	–	–	(1)	–	(1)
轉至存貨	–	–	–	(189)	(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1)
匯兌調整	–	2	3	48	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415</u>	<u>487</u>	<u>1,260</u>	<u>7,827</u>	<u>66,9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68</u>	<u>2,872</u>	<u>2,796</u>	<u>97,090</u>	<u>123,026</u>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3,359	4,056	104,917	190,01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35,732)	(35,7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7,683	3,359	4,056	69,185	154,283
添置	–	152	11,250	36,137	47,539
出售	–	–	(192)	(51,371)	(51,563)
撇銷	–	(532)	(401)	(500)	(1,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	(8,213)	(1,049)	(9,340)
匯兌調整	–	(59)	(203)	(3,630)	(3,8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683</u>	<u>2,842</u>	<u>6,297</u>	<u>48,772</u>	<u>135,5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15	487	1,260	7,827	66,98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2,008)	(2,0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15	487	1,260	5,819	64,981
年內支出	9,600	1,418	1,077	12,738	24,833
出售	–	–	(76)	(5,888)	(5,964)
撇銷	–	(245)	(101)	(500)	(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	(17)	(89)	(114)
匯兌調整	–	(11)	(32)	(257)	(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015</u>	<u>1,641</u>	<u>2,111</u>	<u>11,823</u>	<u>82,5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68</u>	<u>1,201</u>	<u>4,186</u>	<u>36,949</u>	<u>53,00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5,732
累計折舊	<u>(2,008)</u>
賬面淨值	<u>33,724</u>

- (b) 折舊開支約20,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16,300</u>	<u>35,732</u>	<u>52,03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300	35,732	52,032
添置	8,066	—	8,066
出售	—	(20,685)	(20,685)
撤銷	(5,871)	—	(5,871)
外匯差額的影響	<u>(600)</u>	<u>(1,619)</u>	<u>(2,21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95</u>	<u>13,428</u>	<u>31,32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u>	<u>2,008</u>	<u>2,00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08	2,008
折舊開支	7,904	3,431	11,335
於出售時對銷	—	(1,727)	(1,727)
於撤銷時對銷	(1,358)	—	(1,358)
外匯差額的影響	<u>(40)</u>	<u>(136)</u>	<u>(17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6</u>	<u>3,576</u>	<u>10,08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9	9,852	21,2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6,300</u>	<u>33,724</u>	<u>50,024</u>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4,811</u>	<u>—</u>	<u>4,811</u>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06,151
匯兌調整	19,01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5,162
匯兌調整	(33,99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17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74
匯兌調整	1,78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8,4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565
匯兌調整	(14,382)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2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699
	<hr/> <hr/>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的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32.8%(二零一九年：29.1%)。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2.6%(二零一九年：

3.0%) 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收益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基於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預期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二零一九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98,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8,080,000港元)及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4,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674,000港元)。

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推行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為估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之一。經考慮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預期對新能源汽車的潛在需求將顯著減少。此外，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對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按收盤價每股3.8港元計)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每股3港元)之間差額的對銷。

13.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23
公平值變動		<u>34,24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463
公平值變動		<u>53,05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52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21,068	35,463
非流動	<u>67,454</u>	—
	<u>88,522</u>	<u>35,463</u>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與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差額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要求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一間由立東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應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x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該公平值由華信評估（二零一九年：中證）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變化而變化。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78,688	9,080
非即期	95,025	14,248
	<u>173,713</u>	<u>23,328</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7,599	9,321	78,688	9,0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4,787	8,855	68,270	8,22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9,260	6,774	26,755	6,023
超過五年	-	-	-	-
	<u>191,646</u>	24,950	<u>173,713</u>	23,32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7,933)</u>	(1,62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173,713</u>	<u>23,328</u>	<u>173,713</u>	<u>23,328</u>

- (b)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75%（二零一九年：4.75%）。

-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5. 其他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u>3,811</u>	<u>3,730</u>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兩份壽險保單(「保單」)，為附屬公司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5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本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總額435,120美元(相等於約3,394,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

保險公司會分別就一份保單首三年支付3.3%及就另一份保單首個年度支付4.0%的保證利率予本集團，並隨後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於保單生效期內最低保證利率分別為3.0%及2.0%)。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應計利息調整的成本列賬。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分別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6,138	55,452
應收利息	<u>1,336</u>	<u>—</u>
	<u>67,474</u>	<u>55,45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貸款A(附註(i))	44,300	55,452
貸款B(附註(ii))	<u>23,174</u>	<u>—</u>
	<u>67,474</u>	<u>55,452</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應收貸款21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及由借款人的資產的法定押記擔保。

鑒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隨後出售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於報告日期後，因頒令取得結付款項約18.3百萬港元。

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二零一九年：無)。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及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6個月。於報告期末後，已作出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8,478	61,236
購買汽車及保險預付款項	59,147	101,115
可收回增值稅	21,281	72,858
投資按金	—	6,79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5	31,809
	<u>109,171</u>	<u>273,808</u>

附註：

- (a) 當交易對手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二零一九年：0至30日)。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日	10,600	16,204
91-180日	3,599	43,976
181-365日	3,090	888
超過1年	1,189	168
	<u>18,478</u>	<u>61,236</u>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70,575	98,033
應收保留金	41,293	49,560
	<u>111,868</u>	<u>147,58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46,388,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而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亦包括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將予清算的應收保留金。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就合約價值的10%維持建築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於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獲得此最終付款的前提為本集團的工程圓滿驗收。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減少乃由於年末進行中的安裝服務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汽車	811	1,520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	41
	<u>811</u>	<u>1,56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零港元。

倘本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就若干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於接受訂單時要求顧客預付按金，餘下的應付代價於交付製成品或客戶發出取消訂單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做工作的付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1	—
於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98)	—
銷售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預收賬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1	1,5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83)	61
	<u>811</u>	<u>1,561</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850	170,266
應計薪金	1,284	18,494
其他應計費用	7,587	1,555
其他應付款項	17,335	85,637
政府墊款(附註)	5,987	—
其他應付稅項	9,620	431
	<u>55,663</u>	<u>276,383</u>

附註：政府墊款指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有條件稅項獎勵。稅項獎勵將於當地政府作出批准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日	6,237	23,854
91-180日	2,917	67,189
181-365日	3,779	76,973
超過1年	917	2,250
	<u>13,850</u>	<u>170,266</u>

2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其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董事／關聯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b)、(c)及(d))	-	238,434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及(e))	126,370	132,637
	<u>126,370</u>	<u>371,071</u>
借貸總額	<u>126,370</u>	<u>371,071</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238,434
	<u>-</u>	<u>238,434</u>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38,434

(c)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	不適用	6%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5%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汽車及存貨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3,371,000港元及169,727,000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e) 來自前主要股東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7,848
1至2年	6,454
	<u>24,30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286)
	<u>23,106</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16,838
1至2年	6,178
	<u>23,106</u>

24.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復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1,734
1至2年	<u>15,378</u>
	27,11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975)</u>
	<u><u>26,137</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0,353
1至2年	<u>15,784</u>
	<u><u>26,137</u></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33,724,000港元的本集團汽車作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364
人民幣	<u>24,773</u>
	<u><u>26,137</u></u>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800,000	7,6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6)	152,960,000	1,5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760,000	9,178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附註i)	60,000,0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760,000	9,7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50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立東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8,88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總代價乃通過本公司發行152,96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予以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582,777,6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3.81港元釐定。立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拓展及發展其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立東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計量於立東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8
存貨	30,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3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97,584)</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932

非控股權益	13,528
代價	<u>581,555</u>

595,08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8,932)

商譽(附註12) 506,15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

按公平值發行新股	582,778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3)	<u>(1,223)</u>

581,55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5

收購立東集團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立東集團所產生的商譽主要為(1)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之間的差額；及(2)立東集團的重大未來前景及商業價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收購日期)以來，立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06,69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0,977,000港元。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433,111,000港元及116,937,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收購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平創」)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平創之實際權益由81%減至19.8%及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河南平創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河南平創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98
存貨	137,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u>(138,624)</u>
	13,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93)
解除換算儲備	5
解除非控股權益	(1,3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1)</u>

29. 報告期後事項

(a)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寬曦有限公司(「寬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出售事項」)。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寬曦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

寬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寬曦向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惟須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Newport在英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規管，並持有提供跨境貨幣找換和跨境支付服務業務的牌照與資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b)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擴散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帶來不利影響，導致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未能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以下業務：(i)作為分包商為公私營項目(包括香港的屋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於中國內地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貨運運輸、物流園開發及倉儲服務；及於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iii)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香港社會運動、中美之間持續貿易糾紛以及COVID-19疫情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導致全球及地方經濟活躍度下降，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8份混凝土澆注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通過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其客戶出售若干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加強了集團在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表現。

在中國，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國內經濟面臨結構調整及成本增加等挑戰，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亦因此受到下行壓力。因此，本集團調整業務計劃，將大部分新能源汽車銷售予個人司機及企業客戶，而部分買家則向本集團物流客戶提供駕駛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委聘寬曦作為管理人就促進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去年約420.9百萬港元增加36.4%至約573.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增長推動，抵銷混凝土澆注分部的收益減少。

收益增加乃由於(i)新設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提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收入；(ii)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客戶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收入，形成了本年度收入的新來源；(iii)新能源汽車數量增加，運輸能力增強，令運輸服務收入增加；及(iv)本集團正在海外市場進行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且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積極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較去年約39.7百萬港元增加56.5%至約6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現有混凝土澆注項目的進度延遲，已就延遲的項目維持最低數量的工地人員及機械產生額外成本，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8%，而上一年度為9.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出租設施的租金收入、就分期付款銷售確認的利息部分、來自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保險公司就受傷工人作出的僱員賠償、政府補助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6.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為就分期付款銷售確認的利息)及保險索賠所致。

商譽之減值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商譽產生自立東集團的收購事項並入賬為一項無形資產，原因為於該收購的完成日期以每股收市價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之代價高於立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商譽減值及溢利保證公平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立東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而進行，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出現減值虧損。

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經營所在的營商及經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此已削弱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導致出現不利經濟狀況的可能性增加，而此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數據。對有關客戶履行其到期債務義務的能力產生的經濟影響範圍及持續時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之一，及經計及近期出版物表明補貼已出現下降趨勢，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方式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日後收益進行評估。

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7百萬港元)，影響本年度之減值評估之因素已列於上文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乃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基於每股收市價之公平值差額的對銷。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與於收購事項當時立東集團之前擁有人已協商安排及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20百萬港元，否則

前擁有人承諾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x 22.944)向本公司支付缺額。

根據中軍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除稅後純利已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低溢利保證20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2百萬港元)。計量調整乃按以下原因作出：(i)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營運表現繼續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之間持續貿易糾紛導致的情況影響；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產生不利變動。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6.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新能源汽車銷售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56.6%至約87.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5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於中國擴張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有關的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金、僱主的社會保險及養老基金供款以及員工福利支出)增加；(ii)隨著在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的辦公室數量增加，租金、傢私及設備折舊增加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汽車製造商就本集團收購的新能源汽車集中化管理收取服務費。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95.8%至約2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以及就於中國收購新能源汽

車提供資金而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抵押貸款利息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抵押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8.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乃因本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本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4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07.2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狀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辦公設備、用於混凝土澆注分部的機器、用於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新能源汽車組成)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銷售新能源汽車以適應市況及法規的變化，而已售新能源汽車先前分類為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7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3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分期付款及通過本集團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的方式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本集團授予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客戶24至48個月之分期付款期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主要以租賃資產、按金及租賃資產購回安排(如適用)作抵押。客戶可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1.8百萬港元)，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銷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增長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交付新能源汽車及提供服務後按金及預付款項獲解除為向汽車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應付賬款。

資產及負債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6.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90.1百萬港元減少約38.5%。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31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的約58%(二零一九年：約6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37.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6.6百萬港元減少約67.7%。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的約96.8%(二零一九年：約9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4.5百萬港元增加約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4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零的存貨(二零一九年：約169.7百萬港元)乃質押於銀行的抵押貸款項下。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將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計息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九年：約52.7%）。由於償還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貸款及本年度產生的重大虧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足夠的回報並支援本集團的資產得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先前準則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識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因應其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系統，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系統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面對政府機關施加的合規風險、欺詐風險及信貸風險。此外，在營店舖有大量交易以現金進行，儘管我們已落實防範措施，現金交易較其他交易類型而言面對更高的欺詐及失竊風險，結欠高額款項的代理如未能向我們匯出資金或償還有關款項，又或在營店舖現金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預防控制措施以紓解該等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經營，面對因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及保證客戶於某段限定期間以某一外匯匯率匯款而造成外匯風險。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客戶匯款有關的外匯風險受到積極監察，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以港元呈報，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亦可能對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法律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對借款人發起法律程序，合計申索金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5百萬港元)，高等法院已頒令出售借款人資產，而本公司現正執行有關命令的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申索及法律程序。相關金額被認為屬適當且本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個別或整體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二零一九年：576名)僱員。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7.5百萬港元)，僱員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澆注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不同領域之現行趨勢釐定，並且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提供醫療保險。此外，僱員可獲得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或然負債

除上文「法律程序」一節所述之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Prestige Rich(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Prestige Rich與寬曦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於完成出售事項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寬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元出售收購河南平創68%未繳股款之股權的權利。上述業務的視作出售將加強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興東將予促使向立東集團作出新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立東附屬公司營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總額須達到最小值20百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立東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達致溢利保證最小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為本年度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6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5百萬港元)。誠如「法律訴訟」一節所載，本公司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的約44.3百萬港元。高等法院已就出售借款人資產出具頒令，而本公司將執行有關頒令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1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結付就購買新能源汽車而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的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9,778,000港元及655,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9,178,000港元及730,063,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

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與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譚炳權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風險變化；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合適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相對於調撥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然而，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外聘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在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對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訓練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行之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